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0112民初2030号

原告：杨冯彬，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被告：上海犀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郑浪，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芮宏龟，男。

原告杨冯彬与被告上海犀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犀石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1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14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冯彬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犀石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两次均拒不到庭，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冯彬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借款600,000元。事实与理由：被告于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及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向原告借款垫资其公司业务，经双方协商，被告出具欠条，确认其尚欠原告借款600,000元分三期还款，现借款已全部到期，被告仍未还款，故提出如上诉请。

诉讼中，原告称被告已归还借款20,000元，故将其诉请变更为要求被告归还580,000元，并要求支付违约金20,000元。

原告向本院提供了以下书面证据以证明其诉请：

1.欠条(2018年7月5日)；2.2017年上海幸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国旅公司”)应收业务款；3.2018年原告汇入被告账户往来款项；4.2018年原告应收业务款；5.2018年上海瑟臻商务咨询中心(以下简称“瑟臻商务”)应收业务款；6.2017年被告支付幸福国旅公司业务款；7.2018年被告员工向原告招行卡付款账单；8.2018年被告向原告招行卡付款账单；9.2018年被告向瑟臻商务基本户付款账单；10.2017年至2018年原告向幸福国旅公司付款账单。上述证据均证明原、被告之间的业务往来账目及被告所欠款的事实。

另，2018年3月15日案外人幸福国旅公司出具“情况证明”，该证明载明截止2019年3月，幸福国旅公司与被告间业务往来中被告结欠其业务款为593,970元，经其与原告协商，已由原告为被告垫付550,000元清账，原告与其之间无债务纠纷，其与瑟臻商务也没有业务往来。

被告犀石公司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本院确认原告提供的证据真实、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能证明本案事实。

经对上述证据进行质证、认证，并结合当事人的陈述，本院确认本案事实如下：

2017年7月，原告介绍案外人幸福国旅公司与被告发生业务往来，由幸福国旅公司为被告采购旅游住宿、景点餐厅等旅游资源。至2018年6月，幸福国旅公司共产生应收业务款1,649,842元，被告已付款1,055,872元，被告实际尚欠幸福国旅公司业务款为593,970元。后幸福国旅公司经与原告协商，由原告为被告所欠幸福国旅公司的款项结账垫付550,000元，原告于2017年7月26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2月9日分别向幸福国旅公司支付350,000元、100,000元及100,000元。2018年7月5日，被告出具欠条，确认尚欠原告为其垫资款600,000元,并作出还款计划，分别于2018年8月10日、2018年9月14日及2018年10月12日各还款200,000元；并约定，如违约，需另赔付总金额10%违约金，延期未归还部分按年化利率15%支付利息。现还款计划均已到期，被告仍未还款，故涉讼。

本院认为，案外人幸福国旅公司出具的“情况证明”，证明原告垫付了被告所欠幸福国旅公司欠款的事实。被告出具的欠条明确其所欠原告借款的事实和借款金额，并作出还款计划，该欠条系被告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被告理应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现被告作为借款人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归还原告借款，其行为显属违约，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并承担违约责任之诉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犀石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自己的抗辩等其他诉讼权利，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其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犀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冯彬借款本金580,000元；

二、被告上海犀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冯彬违约金2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900元由被告上海犀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由力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书记员　　周天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